

黄山市科学技术局

黄科函〔2024〕9号

关于报送黄山企业研发活动统计报表 制度的函

市统计局：

根据贵局《关于同意实施〈黄山市规上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情况调查方案〉的批复》（黄统函〔2023〕25号），我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统计标准和《安徽省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并将按照批准的调查方案组织实施调查统计工作，现向贵局呈报《黄山市规上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情况调查方案》、《黄山市企业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

- 附件：1. 黄山市规上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情况调查方案
2. 黄山市企业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



附件 1

黄山市规上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情况 调查方案

一、调查目的

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开展调查活动，了解、分析、研判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情况，为研究举措、推进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二、调查方法

采用重点调查方式。

三、调查对象

1.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上年营收 1 亿元以上，区县可结合实际适度降低营收标准，每个区县不少于 5 家。

2.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企业法人单位结合行业具体情况选取重点企业，不低于总数的 10%。

四、调查内容

每季度调查一次，调查内容包括企业研发项目、研发人员、经费支出等情况。

五、组织管理与信息收集

市科技局负责整体组织，会同区县确定调查名单，收集市直企业调查材料，对全市情况开展汇总分析。

县区（高新区）科技部门负责落实辖区内调查统计分析。

附件 2

黄山市企业研发活动统计 报表制度

(2024 年定期统计报表)

黄山市科技局制定

2024 年 7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目 录

一、总说明	4
二、调查表式	5
黄山市企业研发活动情况（黄 207 表）	5
三、主要指标解释	7

一、总 说 明

（一）为了解重点企业研发活动主要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计划、进行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制度。

（二）各地区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和计算方法，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

（三）本制度为季度调查报表。对重点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重点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重点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企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和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实施调查。

（四）本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统计分类标准及规定。各区（县）科技部门可根据本地区需求在本制度的报表中增加指标，但不得打乱指标的排列顺序和编码。

（五）各区（县）科技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基层数据。

（六）本制度中调查表式的指标均不保留小数。

三、主要指标解释

研发（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指为了增进知识（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创造新应用，所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工作。

研发人员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研发活动的人员合计。

研发费用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发费用及其他费用。

研发费用合计中人员人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

研发费用合计中直接投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研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等。

研发费用合计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以及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等。

研发费用合计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等。

研发费用合计中设计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等。

研发费用合计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在工装准备过程中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研发费用合计中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研发费用合计中其他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除上述费用之外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原价。对于研发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

研发机构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境内自办的研发机构数量。企业办研发机构指企业自办

（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研发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等。企业办研发机构经过资源整合，同一机构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不同名称技术创新平台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研发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研发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研发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研发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设立的研发机构数。